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9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9月7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公司”或“受让方”)与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博发电子”)股东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盛振钢、薛振钢(以下简称“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1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博发电子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已经总经办履行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2MA2Y5KA16H  
住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1号冠云轩2号楼2单元207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阮巧霞

经营范围:机电系统工程设计;洁净厂房的规划、设计、施工;洁净厂房的机电设备维护、维修;管道安装;纯水系统设计、安装;制冷设备维修、保养;建筑机电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机电材料、房建设、消防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及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包装、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责任主体 否

(二)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股权交割前,交易双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清辉     | 600.00   | 60.00%   |      |
| 2  | 阮巧霞     | 400.00   | 40.00%   |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除本次拟转让博发电子股权交易之外,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吴清辉、阮巧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盛振钢的基本情况  
盛振钢,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230405197709\*\*\*\*\*,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薛振钢的基本情况  
薛振钢,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62011198108\*\*\*\*,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牛辉的基本情况  
牛辉,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231026198906\*\*\*\*,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林健伟的基本情况  
林健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440606198609\*\*\*\*,联系地址:广东香山以市,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的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05477W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委洲工业城1#厂房1楼B座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牛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研发、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机械配件、工业材料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是否失信责任主体 否

(二)交易的标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600.00   | 150.00    | 30.00%  |
| 2  | 盛振钢            | 360.00   | 90.00     | 18.00%  |
| 3  | 薛振钢            | 360.00   | 90.00     | 18.00%  |
| 4  | 牛辉             | 340.00   | 85.00     | 17.00%  |
| 5  | 林健伟            | 340.00   | 85.00     | 17.00%  |
| 合计 |                | 2000.00  | 500.00    |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0  | 255.00    | 51.00%  |
| 2  | 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94.00   | 73.50     | 14.70%  |
| 3  | 盛振钢            | 176.40   | 44.10     | 8.82%   |
| 4  | 薛振钢            | 176.40   | 44.10     | 8.82%   |
| 5  | 牛辉             | 166.60   | 41.65     | 8.33%   |
| 6  | 林健伟            | 166.60   | 41.65     | 8.33%   |
| 合计 |                | 2000.00  | 500.00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事项,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经审计)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67,141.15              | 6,198,938.34             |
| 负债总额  | 2,193,665.76              | 3,126,232.41             |
| 所有者权益 | 2,673,475.40              | 3,073,705.93             |
| 营业收入  | 1,833,926.56              | 9,137,188.88             |
| 净利润   | -400,220.53               | -1,082,181.77            |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深圳盈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盈联审字(2018)第A38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博发电子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2,673,485.40元为基础,考虑到博发电子在动力电池设备领域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较为优质的客户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对应博发电子51%的股权作价1020.00万元(折合15.00元/股)。

1.公司受让盛振钢持有的博发电子51%股权,受让价格为945.00万元;  
2.公司受让薛振钢持有的博发电子51%股权,受让价格为945.00万元;  
3.公司受让牛辉持有的博发电子51%股权,受让价格为945.00万元;  
4.公司受让林健伟持有的博发电子51%股权,受让价格为945.00万元;  
5.公司受让牛辉持有的博发电子51%股权,受让价格为945.00万元;  
(五)博发电子公司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发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博发电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七)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名称(以下简称“各方”)  
甲方: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盛振钢、薛振钢、牛辉、林健伟(转让方)  
乙方: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目标公司: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比例及支付方式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股权转让方的目标公司的51.00%股权。由转让方各转让其持有的51.00%股权予受让方,转让价格为1020.00万元。

(三)股权转让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  
乙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甲方收到乙方款项30日内,按本协议规定完成股权转让过户、交割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甲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

(四)有关保证  
甲方保证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不承担任何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的优先权或任何产权负担,并免遭第三人主张。乙方已缴出全部股权转让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后,应立即向乙方交付一切与股权转让有关的文件。

(五)有关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八、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九、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一、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二、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三、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四、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五、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六、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七、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八、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九、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十、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十一、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十二、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十三、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十四、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十五、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十六、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十七、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十八、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十九、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十、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十一、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十二、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十三、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十四、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十五、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十六、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十七、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十八、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十九、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十、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十一、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十二、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十三、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十四、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十五、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十六、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十七、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十八、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十九、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十、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十一、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十二、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十三、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十四、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十五、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十六、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十七、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十八、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十九、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十、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十一、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十二、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十三、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十四、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十五、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十六、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十七、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十八、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十九、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十、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十一、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十二、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十三、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十四、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十五、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十六、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十七、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十八、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十九、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八十、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八十一、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八十二、交易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